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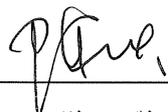
陈三联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21 年 4 月 23 日